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(乙案)甄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50156388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40596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依據

國立臺東大學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,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師資生公費生(乙案)甄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符合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度公告之公費生師資類科及其條件者,均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三、錄取名額

依據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公費生類科名額。

四、甄選方式及標準

- (一)初選:申請者歷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,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,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。
- (二)複選:評分標準依各負責培育學系訂定如下:
 - 1. 歷年學科成績佔百分之十。
 - 2. 書面審查資料佔百分之十。
 - 3. 筆試佔百分之五十。
 - 4. 面試及教學演示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

五、甄選時間及方式

由各負責培育學系制定簡章辦理甄選。

- (一)於領授獎學金開始之學年度八月前完成甄選。
- (二)檢附以下資料:
 - 1. 申請表。
 - 2. 歷年學業成績單。
 - 3. 書面資料:由各學系訂定。
- (三)面試或教學演示,由各學系公告辦理。
- (四)甄選結果由各學系及師培中心公告後,送教務處備查。

六、公費生權利義務

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,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等相關 法規辦理。
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,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